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高勇先生（董事长）、姜蓬先生、王和忠先生、虞慧晖先生、梁明俊先生、王一平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刘建国先生、方慧女士、徐爽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高勇先生（召集人）、王和忠先生、刘建国先生
- 2、审计委员会：方慧女士（召集人）、刘建国先生、虞慧晖先生
- 3、提名委员会：徐爽先生（召集人）、方慧女士、姜蓬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建国先生（召集人）、方慧女士、王和忠先生

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方慧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高勇先生；

副总经理：姜蓬先生、刘汛先生；

财务负责人：刘汛先生；

董事会秘书：梁明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梁明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勇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有利于统一决策与执行，减少沟通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5137223

传真：021-35885810

电子邮箱：ir@amarsof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复旦科技园23层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张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3,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因任期届满，刘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仍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因任期届满，翟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38,8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

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继续遵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6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高勇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公司创始人。1994年南京大学计算数学与应用软件专业本科毕业，1997年南京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毕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1999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上海晨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安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有限”)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13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与胞兄高鸣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勇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姜蓬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生。1994年南京大学数学系本科毕业。1994年至2001年任职于工商银行天津分行；2001年加入安硕有限，2003年起任安硕有限销售部负责人；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姜蓬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

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王和忠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已取得深交所创业板董秘资格。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2007年至2014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2017年至2023年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和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和忠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虞慧晖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生。2004年浙江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2004年至2008年任职上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08年至2009年任职上海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至2011年任职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2011年至2015年任职上海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任上海复之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慧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虞慧晖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梁明俊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具备证券从业资格。2015年加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明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明俊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王一平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2009年至2021年，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总监，产品研发总监，并兼任上海海事大学企业导师及上海市科委科研项目带头负责人。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数智风险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一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一平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

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刘建国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近代物理系博士后。2007年获得大连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学博士学位，2010年获得瑞士Fribourg大学理论物理哲学博士学位。2010年10月至2012年09月担任牛津大学Said商学院Research Fellow。2014年获得“上海市东方学者特聘教授”、“上海市曙光学者”称号。兼任中央网信办特约研究员，微热点大数据研究院首任院长，社会计算实验室首席科学家。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建国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方慧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2003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3年7月加入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现任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副院长。主要从事会计准则、信息披露、预算管理等领域研究。202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慧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徐爽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博士。曾主要就职并担任北京北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小平故里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宏大数据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中心主任、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爽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爽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刘汛先生

中国国籍，1976 年生。1997 年上海交通大学技术经济系本科毕业。2001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曾任上海银行信贷审批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高级主管和新资本协议办公室负责人；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上海通联金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上海华瑞银行科

创金融部总监；2022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23年3月至2026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6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汛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